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佩汶  
電話：04-7531448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pw0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7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辦理說明資料(共2個電子檔)(0047881A00\_ATTCH1.pdf、004788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保險)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1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，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本(111)年2月21日24時止，經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4年2月2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。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國泰人

人事 收文:111/02/10



11100004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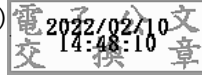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壽辦理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、付費  
撥打：02-2162-6201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辦理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承辦人：洪寶蓮  
電話：02-23979298 #652  
傳真：02-23971793  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140002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E005297\_1\_09095314554.pdf)

主旨：「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，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本（111）年2月21日24時止，經本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4年2月2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國泰人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



司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，被保險人保險費用由投保人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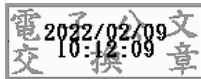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，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，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，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(四)本保險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及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，如需進一步瞭解相關內容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：02-2162-6201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# 111 年至 114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

## (以下簡稱本保險)辦理說明資料

### 一、本保險開辦之緣由

為期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親屬自費投保長期照顧保險時，能獲得較適當保障內容，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公開徵選方式，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國泰人壽）獲選辦理本保險業務。

### 二、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

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協會，徵選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辦，由國泰人壽獲選承作。

### 三、本保險之辦理期間

自 111 年 2 月 22 日 0 時起，至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時止，期間 3 年。

### 四、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

(一)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現職員工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。

(二)前款現職員工應包含下類各類人員：

1. 各機關公務人員、雇員及技工、工友。
2.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。
3.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。
4. 聘僱人員。

### 五、年齡限制及繳費年期

(一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：0 歲至 80 歲，繳費年期為 1 年(不保證續保)。

(二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：繳費年期共分為 10 年及 20 年期，其中 10 年期最高投保年齡為 80 歲、20 年期為 70 歲。

### 六、保險費及保險期間

(一)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：

1. A 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：年繳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 元。

2. B 計畫(員工及眷屬):員工年繳 1,500 元、子女年繳 1,500 元、配偶年繳 2,600 元、父母年繳 25,000 元。(註:未滿 15 歲者 1,000 元)
  3. 特別承保規範:B 計畫須公教員工本人有投保該項保險方案者,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(含配偶之父母)才能投保。
  4. 保險期間:1 年期。
- (二)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
1. 保險費視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、性別、投保金額、繳費年期等因素,而有不同費率設計。
  2. 保險期間:終身(至 99 歲)。

## 七、本保險給付項目

- (一)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
1. A 計畫(僅限員工本人):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12 萬,限 1 次,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 24 萬,最多 16 次,擇一給付)。
  2. B 計畫(員工及眷屬):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6 萬,限 1 次,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 12 萬,最多 16 次,擇一給付)。
- (二) 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:
-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或特定傷病保險金(6 倍保額,限 1 次,擇一給付)、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(每年給付 12 倍保額,最多 16 次,擇一給付)。

## 八、其他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保險係徵選合法登記並有意願提供優惠內容之保險公司,轉介予公教員工,相關保險給付資金由承作保險公司自行籌措,被保險人保險費由投保人全額負擔,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- (二) 如因本保險發生任何糾紛,由承作保險公司及投保人依民法、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 本保險係由國泰人壽自負風險管理責任,依被保險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,爰該公司就本保險具有最終准駁核保權。

## 九、辦理方式

(一) 本保險請洽國泰人壽辦理，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[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](#)」，查詢網址：

(<https://www.cathaylife.com.tw/cathaylife/products/insurance/public-servants>)；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、付費撥打：02-2162-6201。

(二) 國泰人壽將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起通知原「國泰人壽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保戶，確認是否同意自 111 年 2 月 22 日起改續保「國泰人壽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(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)」。